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社團法人ＯＯ縣ＯＯ宮功德會

代　表　人　戴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吳ＯＯ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陳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同上

胡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係於 93 年間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准予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，為何ＯＯ市政府（改制前為ＯＯ縣政府，以下同）可以行政處分註銷並解散請求人？ＯＯ市政府的行政處分並未合法送達予請求人，為何還能生效並執行？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陳ＯＯ、林ＯＯ、胡ＯＯ、林ＯＯ（現任職於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）5 人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Ｏ號人民團體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承審此案，未審究本件事發經過，釐清前述疑點並調查ＯＯ市政府違失、違憲之行政處分，忽視請求人為法院設立登記之法人，濫用行政程序之規定違憲誤判，造成請求人權益嚴重受損。且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陳ＯＯ、胡ＯＯ3 人曾以最高行政法

院107年度裁字第O號審理過此案，為何於系爭事件又重複參與審理而未迴避，這樣如何以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審判？受評鑑法官5人違反職務嚴重誤判，草草結案，違法違憲，侵害人民權益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至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5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5人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及所調查之各項事證，認定請求人對原處分（即ＯＯ市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）所提起之訴願已逾法定救濟期間，其訴願不合法，因而駁回請求人之抗告，並於裁定理由中一一敘明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，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違憲誤判、草草結案等等，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及認事用法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請求人復指摘受評鑑法官吳ＯＯ、陳ＯＯ、胡ＯＯ3人之前曾參與同一事件之審判，於系爭事件未迴避審理，顯有違法不公等等。惟按，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「下級法院裁判」而言，如未參與下級法院之裁判，即非屬

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。查受評鑑法官 3 人前係參與同一事件之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Ｏ號」案件之審理（該案將原裁定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後請求人提起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以系爭事件承審，參見附卷之各法院裁判書），並非參與同一事件「下級法院裁判」之法官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依法應迴避之情形，請求人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三)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5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尚未見受評鑑法官有該條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之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、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，且未涉及該條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受評鑑法官受處分或違反相關規定、第 6 款遲延案件之評鑑事由，復未舉出相關具體事證，其請求評鑑之事由，均難認有據。

(四)綜上，本件請求人部分係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部分「請求顯無理由」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３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